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管理及執行成效不彰；究其運作是否獨立、公平及公正？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督導及依法行政？有無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陳訴人陳訴、委員自動調查，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100年11月18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60010號函查復本院說明相關問題，本院復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24日約詢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黃天牧率同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該中心)董事長賴○○(現亦任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金管會保險局組長施○○(現派任該中心董事)以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金管會係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於93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新台幣(下同)4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1.2千萬元，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該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皆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特訂定本要點。」「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

要點辦理。」復依「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下稱該中心捐助章程)第一條規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同章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宗旨。」同章程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章程第五條規定：「本中心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共計捐助…四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剩餘，全數列入基金。…」爰該中心係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成立宗旨，促進保險市場正常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自應監督管理該中心，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

(二)查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基金數額逐年遞減，據金管會保險局說明略以：「該中心基金數額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支出大於收入，不足部分由基金彌補所致。由於該中心收入有限，本於撙節支出及兼顧業務推動之考量，該中心遂採取由兼職人員及由保險公司借調人員協助之方式辦理相關業務，以減少動用基金之情況」。迄 100 年 9 月底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年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核有違失。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三)次據金管會 96 年 7 月 20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自該中心成立第 1 次查核)意見略以：「經核該中心 95 年度短絀金額達 456 萬餘元，收入已不敷支用，惟目前除會費收入外，並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復據金管會 98 年 9 月 7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以：「該中心 97 年度短絀 416 萬餘元，截至該年度累積短絀達 1,895 萬餘元，建請積極開源節流，俾利永續經營。」再據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以：「…惟 98 年迄今已無接受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收費件)，應研議改善之道，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然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之查核報告雖指出該中心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金管會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積極列案有效控管追蹤，或另謀妥善對策。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確有違失。

(四)再者，縱該中心分別於 99 年、100 年接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捐助各 550 萬元，合計 1,100 萬元。惟查：該公會於 99 年及 100 年分 2 年各捐助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日後自應有相對之專案計畫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爰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接受前揭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對挹注該中心基金助益不大，併此指明。

(五)再依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二十一、規

定：「本會應至少每三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業務，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爰金管會自應至少每三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查金管會分別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之意見皆指出略以：該中心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研議改善之道，開源節流，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維持該中心正常運作，俾利永續經營云云。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既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有效列案控管追蹤，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確有疏失。另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以及 100 年 8 月 23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皆未依前揭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洵有疏失。

(六)綜上，金管會係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每下愈況，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且該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復未於 99 年、100 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後依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金管會顯有監督不周之咎，皆核有違失。

二、該中心創立基金為 4 千萬元，究係屬動本或不動本基金，該中心章程及相關規定付之闕如，容有疑義。然

金管會卻長期任由該中心將歷年累計短絀自該基金逕予動本，核有未當：

- (一)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爰該中心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自應由捐助章程定之。
- (二)查該中心創立基金為 4 千萬元，究係屬動本基金或不動本基金，據金管會保險局向本院說明略以：「現行法規就財團法人原始捐助之基金動用與否並無明文規定，依據民法第 62 條規定略以，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以捐助章程定之。復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中心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賸餘，全數列入基金。該中心將收支差額計入基金及餘絀之合計數，惟因該基金目前仍有虧損，爰基金目前餘額低於原始捐助金額」。然查：該中心章程第 5 條規定，該中心「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剩餘，全數列入基金」之立法意旨係為累增該中心基金；並非意指「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短絀，該基金可動本，甚或年年收支短絀，累減基金」。再者，該中心創立基金為 4 千萬元，究係屬動本基金或不動本基金，該中心章程及相關規定亦付之闕如，容有疑義，然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未尋修正該中心章程或相關規定之正辦，卻長期任由該中心將歷年累計短絀自該基金逕予動本，且歷年已累計 2 千萬餘元短絀，皆核有未當。金管會允應儘速予以釐清，並監督該中心檢討，研謀改善之道。

三、金管會所監督管理之該中心，自 93 年間成立迄今，

因該中心未具有公權力，且囿於資源及人力，歷年業務皆績效不彰；甚或該中心章程規定之部分業務項目迄未辦理，確有未當：

- (一) 依該中心章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宗旨。」同章程第七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如下：一、推廣保險犯罪防制觀念。二、研究與規劃保險犯罪防制政策。三、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四、協助配合疑似保險犯罪案件調查。五、建立核保、理賠及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統計、分析及運用。六、開辦保險犯罪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增進保險公司保險犯罪防制能力。七、增進與國際間保險犯罪防制組織之聯繫及交流。八、辦理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之事項。」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自應依前揭章程規定，監督管理該中心之業務。
- (二) 查該中心是以防制詐領保險金案件為其主要任務，其業務內容係透過從事保險犯罪防制之研究分析、建立核保理賠通報及保險犯罪統計資料庫、協助保險犯罪案件調查及與檢警司法單位之聯繫、加強全民對保險之正確觀念等各項業務工作，並以該中心作為保險犯罪防制之聯繫平台，透過橫向整合各保險業者資源及縱向協調配合檢警司法機關偵辦保險犯罪案件需求，發揮防制保險犯罪案件之功能，累積各界對防制保險犯罪之專業能力，使有心藉此犯罪者不易得逞，達到有效防阻及遏止保險犯罪案件之積極目的，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投保大眾之權益及保險市場之正常經營。
- (三) 復查該中心自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迄今之業務績效情形，若以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之業務內容分類，

據金管會保險局向本院說明略以：

- 1、辦理「推廣保險犯罪防制觀念」項目：計 16 件，764 人參加研討會。
- 2、辦理「研究與規劃保險犯罪防制政策」項目：計 9 件。
- 3、「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項目：計 0 件。
- 4、辦理「協助配合疑似保險犯罪案件調查」項目：計 69 件。
- 5、辦理「建立核保、理賠及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統計、分析及運用」項目：計 22 件。
- 6、辦理「開辦保險犯罪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增進保險公司保險犯罪防制能力」項目：計 25 件，1,872 人參加相關保險專業課程。
- 7、辦理「增進與國際間保險犯罪防制組織之聯繫及交流」項目：計 4 件。
- 8、辦理「其他符合該中心設立目的之事項」：計 9 件，詳附表七。

(四)再據金管會保險局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業務部分，因該中心人力資源有限，且該中心未具有公權力，現階段並未實際辦理。」、「有關『建立核保、理賠及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統計、分析及運用』部分，因該中心經費資源有限，…該中心本身並未建置保險契約相關資料庫…」顯見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之部分業務項目迄未辦理，確有疏失。

(五)經核：金管會對所監督管理之該中心，自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迄今，因該中心未具有公權力，且囿於資源及人力，詳附表六，歷年業務皆績效不彰；甚或該中心章程規定之「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建立核保、理賠及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

統計、分析及運用」等部分業務項目迄未辦理，未能有效建立保險犯罪防制機制，有效防範及遏止保險詐欺案件之發生，節省龐大社會成本之支出，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更遑論達成該中心保險犯罪預防及預警之積極目的，貫徹該中心「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之成立宗旨，達成打擊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使命，確有未當。

四、金管會所監管該中心第1-3屆董事會議之部分機關董事代表或未曾出席或出席率偏低，甚或董事代表缺額縱任半年未即時派任，致未能有效達成該中心業務監督及決策之目的，金管會允宜加強監督改進：

- (一)依該中心章程第八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董事自下列人員聘任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二人。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五、內政部警政署代表一人。六、內政部消防署代表一人。」「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中心。…」同章程第九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一、常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同章程第十條規定：「董事會為本中心之決策機構，…」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爰該中心應依前揭規定之機關代表聘任、召開董事會議，董事代表亦應依

規定出席董事會議。

(二)查金管會應派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二人為該中心董事之立法意旨，係為監控管考該中心，且所派任董事代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內部人員亦較易為監管考核。復查金管會目前所派任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分別為金管會保險局組長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賴○○。惟查賴董事長係金管會所派任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部人員之董事代表，是否核與該中心章程派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相符，不無疑義，併此指明。

(三)依金管會保險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中心之第 1-3 屆董事會議之部分機關董事代表或未曾出席或出席率偏低，甚或董事代表缺額縱任半年未即時派任：

1、該中心董事會議第 1 屆董事代表出席情形，詳附表八。

(1)出席率偏低之機關董事代表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金管會檢查局局長李○○應出席 2 次，請假 2 次，總計出席率 0.0%。

<2>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高○○應出席 12 次，請假 5 次，親自出席 7 次，總計出席率 58.3%。

(2)缺額未派之機關董事代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95 年 6 月 14 日至 95 年 9 月 18 日)缺額未指派董事代表，致該中心董事會議缺席 1 次。

2、該中心董事會議第 2 屆董事代表出席情形，詳附表九。

(1)出席率偏低之機關董事代表

<1>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高○○  
○應出席 10 次，請假 4 次，親自出席 6 次，  
總計出席率 60.0%。

<2>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邱○○  
○應出席 3 次，請假 2 次，親自出席 1 次，  
總計出席率 33.3%。

(2) 缺額未派之機關董事代表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自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16 日)缺額未指派董事代表，致該中  
心董事會議缺席 2 次。

3、該中心董事會議第 3 屆董事代表出席情形(統計  
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止)，詳附表十。

(1) 出席率偏低之機關董事代表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副局長邱○○應出席 3 次，請假 3 次，親  
自出席 0 次，總計出席率 0.0%。

(2) 缺額未派之機關董事代表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自 99 年 6 月 5 日至 100  
年 1 月 16 日)缺額未指派董事代表，致該中  
心董事會議缺席 2 次。

(四) 經核：金管會所監管該中心之第 1-3 屆董事會議，  
其中如第 1 屆董事會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金管會檢查局局長李○○總計出席率 0.0%、內政部  
警政署代表-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高○○總計出  
席率 58.3%；第 2 屆董事會議之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邱○○總計出席率 33.3%；第 3  
屆董事會議之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刑事警察局副局  
長邱○○總計出席率 0.0%。渠等或未曾出席或出席  
率確顯偏低。另應派任該中心之董事代表缺額縱任  
3 個月或半年始派任，例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

管會(自 95 年 6 月 14 日至 95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警政署代表(自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16 日以及自 99 年 6 月 5 日至 100 年 1 月 16 日)等缺額未即時指派董事代表，致未能積極有效達成該中心業務監督及決策之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允宜加強監督檢討改善，避免機關代表之董事設置流於形式。

調查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 附表一、本案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重要紀事一覽表
- 附表二、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 附表三、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基金餘額一覽表
- 附表四、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歷年年底資產負債表
- 附表五、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歷年收支餘絀表
- 附表六、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近3年之專職及兼職人員一覽表
- 附表七、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成立迄今之業務績效一覽表
- 附表八、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會議第1屆董事出席情形一覽表
- 附表九、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會議第2屆董事出席情形一覽表
- 附表十、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會議第3屆董事出席情形一覽表

附表一 本案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重要紀事一覽表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2.09.19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召開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
92.10.06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於92年10月6日經財政部准予備查。
92.10.2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8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經財政部以92年10月28日台財保第0920062349號函核准設立；並經台北市地方法院函准設立登記在案。
93.01.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於93年1月30日成立、正式運作。
93.07.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7月1日成立。
93.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3年8月23日金保第0930014906號函核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將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0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96年7月20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8.09.07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98年9月7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9.09.06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99年9月6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9.11.30- 99.12.31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1.05- 100.01.28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8.23	金管會保險局100年8月23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100.09.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100年9月30日基金餘額為12,653,171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二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捐助單位	捐助日期	捐助金額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年10月23日	10,000,000元
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年10月24日	10,000,000元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年10月24日	10,000,000元
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年10月27日	10,000,000元
合 計			40,000,000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三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年度別	基金餘額	備註
1	93年1月30日成立	40,000,000元	捐助單位詳附表二。
2	93年底	39,174,288元	
3	94年底	34,467,768元	
4	95年底	29,904,893元	
5	96年底	25,211,070元	
6	97年底	21,049,111元	
7	98年底	17,959,446元	
8	99年底	13,623,060元	
9	100年9月底	12,653,171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四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資產負債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9月底
資產								
流動資產	37,005,171	34,940,356	29,937,191	25,043,886	21,553,691	17,758,823	12,616,518	11,394,751
銀行存款	36,888,783	33,765,332	29,650,708	24,604,944	21,100,608	17,724,359	12,583,498	10,969,651
零用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30,000
暫付款	0	273,552	0	193,500	350,000	0	14,373	390,000
應收款	0	808,100	0	0	0	0	0	0
應收利息	86,388	63,372	256,483	215,442	103,083	34,464	18,647	5,100
固定資產	4,045,702	3,681,147	2,427,527	1,697,995	1,200,986	978,452	1,360,964	1,108,433
房屋及建築改良	920,000	920,000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改良	(80,606)	(164,190)	(15,577)	(65,019)	(114,596)	(148,424)	(148,424)	0
機械及設備	3,060,200	3,435,151	3,447,151	3,487,145	3,487,145	3,530,145	3,999,340	3,217,89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3,426)	(841,564)	(1,534,736)	(2,158,635)	(2,509,612)	(2,709,775)	(2,787,805)	(2,137,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4)	(26,219)	(40,933)	(55,647)	(70,402)	(85,116)	(88,354)	0
什項設備	378,560	378,5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168,76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0,602)	(123,671)	(192,417)	(273,888)	(355,588)	(372,417)	(377,832)	(140,633)
其他資產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5,715,589	11,194,363
存出保證金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215,589	194,363
專戶存款	0	0	0	0	0	0	5,500,000	11,000,000
<b>資產總額</b>	<b>41,050,873</b>	<b>38,621,503</b>	<b>32,580,577</b>	<b>26,957,470</b>	<b>22,970,266</b>	<b>18,952,864</b>	<b>19,693,071</b>	<b>23,697,547</b>
負債								
流動負債	1,651,654	3,653,594	2,001,350	1,218,064	1,392,819	510,394	570,011	44,376
應付款	1,640,290	3,644,936	1,959,350	1,175,690	1,350,819	467,772	528,011	0
代收款	11,364	8,658	0	374	0	622	0	2,376
暫收款	0	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其他負債	224,931	500,141	674,064	528,336	528,336	483,024	0	0
存入保證金	55,000	86,500	55,000	55,000	55,000	0	0	0
退休金準備	169,931	413,641	619,064	473,336	473,336	483,024	0	0
<b>負債合計</b>	<b>1,876,585</b>	<b>4,153,735</b>	<b>2,675,414</b>	<b>1,746,400</b>	<b>1,921,155</b>	<b>993,418</b>	<b>570,011</b>	<b>44,376</b>
基金及餘絀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累計短絀	(295,393)	(825,712)	(5,532,232)	(10,095,107)	(14,788,930)	(18,950,889)	(22,040,554)	(20,876,940)
本期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b>基金及餘絀合計</b>	<b>39,174,288</b>	<b>34,467,768</b>	<b>29,904,893</b>	<b>25,211,070</b>	<b>21,049,111</b>	<b>17,959,446</b>	<b>19,123,060</b>	<b>23,653,171</b>
<b>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b>	<b>41,050,873</b>	<b>38,621,503</b>	<b>32,580,307</b>	<b>26,957,470</b>	<b>22,970,266</b>	<b>18,952,864</b>	<b>19,693,071</b>	<b>23,697,547</b>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五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收支餘絀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迄100年9月
收入	6,153,939	6,744,790	5,419,534	4,829,792	4,626,303	4,482,098	9,500,993	8,959,540
一、入會費收入	2,250,000	200,000	50,000	0	0	0	0	0
二、常年會費收入	2,700,000	2,880,000	2,940,000	3,000,000	2,880,000	2,820,000	2,700,000	2,640,000
三、服務費收入	687,200	1,177,200	1,497,889	1,045,995	924,750	564,150	484,250	728,500
四、捐贈收入	0	100,000	0	0	0	0	5,500,000	5,500,000
五、利息收入	516,739	568,860	525,051	533,340	501,919	264,700	117,817	51,413
六、什項收入	0	1,818,730	406,594	250,457	319,634	833,248	698,926	39,627
支出	6,684,258	11,451,310	9,982,409	9,523,615	8,788,262	7,571,763	8,337,379	4,429,429
一、用人費用	3,649,586	4,429,193	4,063,432	4,413,226	4,584,571	4,089,157	4,094,289	2,366,002
二、管理費用	1,689,936	2,306,980	4,072,123	3,232,467	2,414,148	2,075,499	1,879,893	1,536,234
三、業務費用	470,650	2,051,489	1,229,743	1,294,857	1,101,096	180,639	1,405,113	457,057
四、訓練費用	721,456	813,000	535,911	431,103	672,067	1,216,629	958,084	70,136
五、教育宣導費用	152,630	200,000	81,200	151,962	16,380	9,839	0	0
六、研究發展費用		1,650,648	0	0	0	0	0	0
本期結餘(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註：1.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自成立迄今，93年至98年收支相抵短絀，惟99年及100年雖收支相抵有結餘，係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捐助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若未納入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接受捐助550萬元，合計捐助收入1,100萬元，則該中心自成立迄今，年年入不敷出。

2.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六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近  
3 年之專職及兼職人員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萬元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9 月底	
	人數	年人事費	人數	年人事費	人數	年人事費	人數	年人事費
預算編 制員額	11	471.0	11	473.4	9	407.4	7	309.9
秘書處	專職	2	2		2			
	兼職	2	2		1		1	
業務處	專職	2	2		2		1	
	兼職	1	1		2		1	
資訊室	專職		1					
	兼職				1		1	
其 他	專職							
	兼職	1	1				1	
合計 (實支數)	專職	4	5		4		1	
	兼職	4	365.8	4	324.0	4	320.8	4
								165.9 (註 4)

- 註：1. 近 3 年之專職及兼職人員係指 97、98、99 年底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底之專職及兼職人員。  
2. 100 年 9 月 30 日底之專職人員僅 1 人。  
3. 本表所列員額及年人事費未含董事車馬費等。  
4. 100 年 3 位專職人員分別於 100 年 5 月及 7 月間離職。  
5.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七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成立迄今之業務績效一覽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件(次、人)數、新台幣/萬元

項次	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之業務內容	93年-100年9月合計		
		件 (次、人)數	金額	業務績效說明
1	推廣保險犯罪防制觀念	16件 (764人)	支出 242 萬	辦理院檢警等機關偵辦保險犯罪相關研討會，並協助參與民眾宣導會及印發相關宣傳品。
2	研究與規劃保險犯罪防制政策	9件	支出 348 萬	辦理相關防制保險犯罪研究案。
3	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	0		囿於人力，未辦理此項業務。
4	協助配合疑似保險犯罪案件調查	69件		受理檢舉及協助檢警偵辦疑似保險犯罪案件。
5	建立核保、理賠及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統計、分析及運用	22件		協助檢警查詢保險資料，累積查詢超過 33,000 筆。
6	開辦保險犯罪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增進保險公司保險犯罪防制能力	25件 (1,872人)	收入 475 萬 支出 148 萬	辦理相關保險專業課程，提升保險公司相關作業人員保險犯罪防制能力。
7	增進與國際間保險犯罪防制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4件		參與越南、新加坡及兩岸間相關保險犯罪聯繫與交流。
8	辦理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之事項	9件	收入 2,507 萬	招募會員與組織分區理賠調查小組。

註：1. 「推廣保險犯罪防制觀念」之業務績效件數、人數及金額，係以該中心付出之人力及支付之金額估算之。  
 2.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八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會議第1屆董事出席情形一覽表

單位：次數、%

董事代表類別	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任期期間)	請假		親自出席		委託代理出席		總計出席		應出席次數、%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92/9/19~93/9/6)			3	75.0%	1	25.0%	4	100.0%	4	100.0%
	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93/9/6~95/6/13)			7	100.0%			7	100.0%	7	100.0%
	盧○○ (代理)	金管會資訊處處長(95/6/30~95/9/18)			1	100.0%			1	100.0%	1	100.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2人)	魏○○	財政部保險司司長(92/9/19~94/6/21)	1	14.3%	6	85.7%			6	85.7%	7	100.0%
	李○○	金管會檢查局局長(94/6/21~94/12/27)	2	100.0%					0	0.00%	2	100.0%
	盧○○	金管會資訊處處長(94/12/28~95/6/30)			2	100.0%			2	100.0%	2	100.0%
	缺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缺額未指派(95/6/14~95/9/18)	1	100.0%						0.00%	1	100.0%
壽險公會代表 (2人)	郭○○	壽險公會常務監事(92/9/19~93/9/6)			4	100.0%			4	100.0%	4	100.0%
	洪○○	壽險公會秘事長(93/9/9~95/9/18)	1	12.5%	7	87.5%			7	87.5%	8	100.0%
	林○○	壽險公會理事長(92/9/19~95/9/18)	3	25.0%	8	66.7%	1	8.3%	9	75.0%	12	100.0%
產險公會代表 (2人)	王○○	產險公會理事長(92/9/19~93/8/31)			3	75.0%	1	25.0%	4	100.0%	4	100.0%
	石○○	產險公會理事長(93/8/31~95/9/18)	2	25.0%	4	50.0%	2	25.0%	6	75.0%	8	100.0%
	沙○○	產險公會秘事長(92/9/19~95/9/18)			12	100.0%			12	100.0%	12	100.0%
高檢署代表 (1人)	吳○○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2/9/19~94/3/16)	1	14.3%	6	85.7%			6	85.7%	7	100.0%
	洪○○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4/4/20~95/9/18)			5	100.0%			5	100.0%	5	100.0%
警政署代表 (1人)	高○○	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92/9/19~95/9/18)	5	41.7%	7	58.3%			7	58.3%	12	100.0%
消防署代表 (1人)	葉○○	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92/9/19~95/9/18)			10	83.3%	2	16.7%	12	100.0%	12	100.0%
平均			1.8	14.8%	9.4	78.7%	0.8	6.5%	10.2	85.2%	12	100.0%

註：1. 該中心第1屆董事任期起訖日期自92年9月19日至95年9月18日。

2.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九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會議第2屆董事出席情形一覽表

單位：次數、%

董事代表類別	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任期期間)	請假		親自出席		委託代理出席		總計出席		應出席次數、%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95/10/4-98/5/21)			12	100.0%			12	100.0%	12	100.0%
	賴○○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98/7/8-98/11/10)			3	100.0%			3	100.0%	3	100.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2人)	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長(95/10/4-98/4/26)	2	16.7%	10	83.3%			10	83.3%	12	100.0%
	陳○○	金管會保險局主任秘書(98/4/27-98/11/10)			3	100.0%			3	100.0%	3	100.0%
壽險公會代表 (2人)	林○○	壽險公會理事長(95/9/19-96/9/14)			4	80.0%	1	20.0%	5	100.0%	5	100.0%
	賴○○	壽險公會理事長(96/9/28-98/11/10)	1	10.0%	9	90.0%			9	90.0%	10	100.0%
	洪○○	壽險公會秘事長(95/9/19-98/11/10)			14	93.3%	1	6.7%	15	100.0%	15	100.0%
產險公會代表 (2人)	石○○	產險公會理事長(95/9/19-98/11/10)	1	6.7%	14	93.3%			14	93.3%	15	100.0%
	沙○○	產險公會秘事長(95/9/19-98/11/10)	1	6.7%	14	93.3%			14	93.3%	15	100.0%
高檢署代表 (1人)	陳○○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95/9/19-97/8/4)	1	12.5%	7	87.5%			7	87.5%	8	100.0%
	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97/8/4-98/11/10)	1	14.3%	6	85.7%			6	85.7%	7	100.0%
警政署代表 (1人)	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95/9/19-97/12/24)	4	40.0%	6	60.0%			6	60.0%	10	100.0%
	缺額	內政部警政署缺額尚未指派(97/12/25-98/7/16)	2	100.0%					0	0.0%	2	100.0%
	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98/7/17-98/11/10)	2	66.7%	1	33.3%			1	33.3%	3	100.0%
消防署代表 (1人)	葉○○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95/9/19-97/1/31)			6	85.7%	1	14.3%	7	100.0%	7	100.0%
	陳○○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97/2/1-98/11/10)	2	25%	6	75.0%			6	75.0%	8	100.0%
平均			1.9	12.6%	12.8	85.2%	0.3	2.2%	13.1	87.4%	15	100.0%

註：1. 該中心第2屆董事任期起訖日期自95年9月19日至98年11月10日。

2.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十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會議第3屆董事出席情形一覽表

單位：次數、%

董事代表類別	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任期期間)	請假		親自出席		委託代理出席		總計出席		應出席次數、%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賴○○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99/1/29~迄今)			9	100.0%			9	100%	9	100.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2人)	陳○○	金管會保險局主任秘書(99/1/29~100/5/12)			4	57.1%	3	42.9%	7	100%	7	
	施○○	金管會保險局組長(100/5/12~迄今)			2	100.0%			2	100%	2	100.0%
壽險公會代表(2人)	賴○○	壽險公會理事長(99/1/29~99/9/3)			3	100.0%			3	100%	3	100.0%
	許○○	壽險公會理事長(99/9/13~迄今)			4	66.7%	2	33.3%	6	100%	6	100.0%
	洪○○	壽險公會秘事長(99/1/29~迄今)			9	100.0%			9	100%	9	100.0%
產險公會代表(2人)	石○○	產險公會理事長(99/1/29~99/9/7)			3	100.0%			3	100%	3	100.0%
	戴○○	產險公會理事長(99/9/9~迄今)			5	83.3%	1	16.7%	6	100%	6	100.0%
	沙○○	產險公會秘事長(99/1/29~迄今)			9	100.0%			9	100%	9	100.0%
高檢署代表(1人)	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99/1/29~迄今)			6	66.7%	3	33.3%	9	100%	9	100.0%
警政署代表(1人)	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99/1/29~99/6/4)	3	100%					0	0.0%	3	100.0%
	缺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缺額尚未指派(99/6/5~100/1/16)	2	100%					0	0.0%	2	100.0%
	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100/1/17~迄今)			3	75.0%	1	25.0%	4	100%	4	100.0%
消防署代表(1人)	陳○○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99/1/29~迄今)	1	11.1%	4	44.4%	4	44.4%	8	88.9%	9	100.0%
平均			0.7	7.4%	6.8	75.3%	1.6	17.3%	8.3	92.6%	9	100.0%

註：1. 該中心第3屆董事任期起訖日期自99年1月29日至102年1月28日。

2. 本表第3屆董事出席情形統計至100年10月18日。

3.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